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勳

具 保 人 金子新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陳嘉勳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金子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另依同法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陳嘉勳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金子新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其釋放。惟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26日、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均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被告未獲，另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案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按，又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憑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

01 入之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06 法官 林記弘

07 法官 林承歆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雅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